

共青团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郑体团〔2016〕20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寻访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通知

各系、校区团总支：

为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的重要要求。应河南团省委学校部要求，学院团委将主办 2016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委员会

承办单位：各系、校区团总支、研究生团支部

二、活动时间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三、活动主题

青春自强·励志华章——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

四、寻访对象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 9 名，各系（校区、研究生团支部）各一名

五、报名条件

1.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3. 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4.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不再参加本次活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不受此限。

六、活动安排

今年的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将继续推动构建“全国-省-校”三级活动体系。各系、校区团总支要以“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活动为契机，举办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系级寻访推介阶段（10月31日至11月10日）

各系、校区团总支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并开展系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本年度系级寻访阶段除传统的落地活动外，将增强微信新媒体的展示传播，争取全面实现“校校皆有、人人可为”的目标。各系、校区团总支需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对本系自强之星参选人员进行事迹展示。具体关键环节如下：

第一步：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可以登录到“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官网（<http://star.xiaomei.cc/>），点击“我要报名”，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同时也可以关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信公众号（“self-star”），在公众号主页点击“我要报名”，进

入报名系统，根据提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下载“附件模板”（附件模板即为活动报名表，活动报名表亦可在活动官网下载专区下载），提交完成后即为网络报名成功，填写报名表上交至院团委指定邮箱。

第二步：报名成功的学生须在 11 月 10 日前开通新浪微博，关注“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博，在#自强之星#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主页链接和以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为主题的宣言，并@大学生自强之星@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及所在高校团委官方微博，同时获得不少于 30 个转发支持。

示例：#自强之星#我是****学校（学校名称）**（参选人姓名），我的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宣言是****！请大家关注我的事迹：……（个人事迹介绍），并转发支持，为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点赞！

第三步：报名成功的学生还须关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自强之星”，进入《关于组织 2016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通知》，转发该通知至朋友圈，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我是****学校（学校名称）**（参选人姓名），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中国青年报社承办，新东方协办的 2016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我的一起来做“六有”大学

生宣言是****！请为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点赞！须集齐不少于 30 个赞。

第四步：集齐微博、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院团委邮箱 1050058375@qq.com（联系人：李硕、联系电话：63631051），作为参加院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材料。

（二）院级寻访推荐阶段（11 月 11 日至 12 月 5 日）

学院团委根据制定的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院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对通过系级寻访推介产生的一批“大学生自强之星”进行表彰，并择优推介产生 1 名我院“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后，院团委将于 12 月 5 日前正式向省级组委会提交“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及提名奖推介人选。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进“三级活动体系”构建。

各系、校区要以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为契机，强化领导，整合资源，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动开展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各系、校区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在各系寻访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将寻访产生的各系、校区“大学生自强之星”名单和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配图）发送至 1050058375@qq.com。

3. 创新机制，打造品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各系、校区要进一步创新机制，挖掘内涵，通过举办“自强事迹分享会”、自强之星在线访谈、自强事迹微电影微动漫、组织自强之星（候选人）开展志愿实践活动等各类形式挖掘活动附加价值，加强对大学生自强之星典型事迹的宣传，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进一步鼓励广大学生一起来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